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7000万元	盈利：220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553--0.3768	0.0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高，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上年同期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正面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二、认购方式等方案的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筹划确定相关方案。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退役及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落实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船舶退役计划及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船舶退役计划，本公司在2015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共计以废钢船出售了一艘集装箱船以及十三艘散货船，该等船舶共计92.47万载重吨，出售均价为2.1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财务核算本次拆解实现损益约为-0.72亿元人民币，该拆解实现损益未经审计。

本次退役的船舶共计十艘，包括原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大清河”等集装箱船一艘，以及原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奋进海”、“渤海海”、“黄山海”、“港明”、“泰顺海”、“宁波海”、“泰华海”、“天盛海”、“宜昌海”、“东昌海”、“益佳”、“登州海”、“鹏信”等散货船十三艘。

经对老旧运输船舶退役，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船舶平均航龄有所下降，船舶节油、环保总体水平有所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船队整体的经营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名称：健康元 证券代码：122096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本公司健康元大举进军微商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相关当事人询问，本公司说明如下：

1、本公司目前正在与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集团”）商谈合作事宜，初步意向为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49%的股权，思埠集团占51%的股权。

2、截至目前，前述内容尚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将于近两周内完成与思埠集团前述合资公司的签署，并安排后续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

3、思埠集团初步计划近两周内将就其与本公司合作事宜向媒体发布信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公司近期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4月13日的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约324.06%，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约101.68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2、就本公司与思埠集团拟设立合资公司进行产品营销合作的事宜，本公司亦无法预测未来与思埠集团合作前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8中联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凡在2015年4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发行的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中联债”、“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1日支付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08中联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联债

3、债券代码：121002

4、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7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8年，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自2008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2、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08中联债”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08中联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

18、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

20、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21、兑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22、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23、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款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

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8日前（含）填写附件表格并签章后与身份证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三）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四）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五）联系人：申柯

（六）电话：(0731)88788432

（七）传真：(0731)85651157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十一）法定代表人：杨锐敏

（十二）联系人：虞唯君

（十三）电话：(021)38784818

（十四）传真：(021)50818828

（十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六）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十七）联系人：车军

（十八）邮政编码：51803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则：